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19〕18号



上海电力大学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校园网络新闻在信息传递、舆论引导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网络新闻快速、准确、有序发布，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主页发布新闻的内容

1. 在校园网主页新闻中发布的新闻主要包括：

(1) 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学校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有关信息；

(2) 上级有关部门领导或兄弟省市院校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的有关信息；

(3) 学校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的有关信息；

(4) 学校领导代表学校参加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信息；

(5) 各院部、职能部处举办的教学科研、中外合作交流、校园文化建设、党建等特色活动，承办校级以上（包括校级）重要会议的有关信息；

(6) 学校各单位或师生获得校级以上（包括校级）奖励或表彰的

有关信息；

(7) 学校举办的外事活动；

(8) 其他具有新闻价值的特色工作。

2. 对各院部、职能部处上传内容相类似的新闻稿件，由宣传部负责整合编辑；

3. 校园网主页新闻分为校园快讯和图片新闻。各单位、各部门上传的新闻稿件，由宣传部负责对新闻稿内容进行分类。

第三条 校园网主页发布新闻的流程

1. 各院部、职能部处承办的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新闻稿由承办单位撰写；

2. 各院部、职能部处拟发布在校园网的新闻，必须经本单位、本部门负责人审阅签署意见后，由指定通讯员报送宣传部；学校重大或重要的新闻稿件，须报送分管校领导审阅批准后再报送宣传部；

3. 各报送单位对稿件内容的政治性、准确性、真实性等负责；

4. 宣传部对新闻稿文字和照片进行审核、分类、编辑和发布。

第四条 校园网主页新闻上传要求

1. 各院部、职能部处来稿须将文字和图片文件分开上传，文字统一以 word 文档格式；图片统一以 JPG 格式。来稿统一发送到新闻投稿系统；

2. 所有来稿必须在文章最后依次注明：单位信息、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原则上要求新闻稿不超过 800 字，重大新闻不超过 1500 字。

第五条 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的时效性要求

1. 各院部、职能部处拟发布的新闻稿应当在新闻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投稿系统，特殊情况可视情况予以适当延长；

2. 假期内发生的重大或重要新闻，各院部、职能部处仍需及时上传，并提醒宣传部工作人员予以发布。

第六条 奖励措施

1. 为提高各院部、职能部处报送稿件的数量和质量，增强投稿的积极性，各院部、职能部处须设一名宣传通讯员，负责新闻报送与联络沟通工作；

2. 为提高宣传通讯员工作积极性，宣传部每年度召开宣传通讯员总结表彰会，对优秀宣传通讯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宣传部每年度组织校园十大新闻评选，集中展示当年学校重大活动与发展成就。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

